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 1 至附表 8 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前 2 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 3。」、第 3 條規定:「前條附表 1 至附表 5 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及其附表 8 (單位:新臺幣元)規定: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一般違規)
	第 30 际	15,000

本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準則規 定附表 3 所列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裁處,如下表:

(一)規模以廢(污)水量	Q < 50CMD		1 點
(Q)認定	(本案: 34.4CMD)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		10 點
證(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1	廢(污)水處理、持	非放情	
項)	形		
總點數			11 點
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是	-4.4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	總點數*(-0.2)	是	-2.2
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			
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	總點數*(-0.2)	否	0
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			
善措施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否	0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	總點數*(-0.5)	否	0
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			
機關認定者			

減輕總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 80%)	-6.6 點
處分點數	4.4 點
處分基數	15,000
罰 鍰 金 額 : 15,000*4.4=66,000 元	

復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規定:「本法…第23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六、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1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1規定: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 環境講習 項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次 (時數) 比例(A) 違反環境保 護法律或自 治條例之行 裁處金 政法上義 違反環境 額逾新 保護法律 第 23 條、 務,經處分 臺幣1萬 $35\% < A \le 70\%$ 機關處新臺 或自治條 第 24 條 元 幣 5 千以上 例 罰鍰或停 工、停業處 分者。

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規定:「違 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 1 至附表 8 所 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三、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3。」、第3條規定:「前條附表1至附表5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及其附表8(單位:新臺幣元)規定: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5 條第 1 項、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一般違規)
	第2項	30,000

本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準則規定附表 3 所列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裁處,如下表:

(一)規模以廢(污)水量	Q < 50CMD		1 點				
(Q) 認定	(本案: 34.4CMD)						
四、違反本法第14條、第2	四、違反本法第14條、第20條及第32條許可規定點數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6.廢 (污)水及污》	尼之產	3 點				
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	生、收集、(前)處	意理之					
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	方式、流程、(前)	處理					
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	單元名稱、容量、	数量或					
本法第14條第1項)	操作參數與水污菜	と防治					
	許可證(文件)不	同					
總點數			4 點				
減輕點數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是	-1.6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	總點數*(-0.2)	是	-0.8				
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							
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	總點數*(-0.2)	否	0				
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							
善措施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是	-0.4				
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	總點數*(-0.2)	否	0				
法第73條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	總點數*(-0.5)	否	0		
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					
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					
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					
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					
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					
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					
補正者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	總點數*(-0.5)	是	-0.2		
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					
機關認定者					
減輕總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	i 數不得超過總點數	80%)	-3 點		
處分點數					
處分基數					
罰鍰額度計算(處分點數×處分基數)					
罰鍰金額(6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60,000元					

復按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講習。」、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6款規定:「本法…第23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六、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1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1規定:

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	環境講習
少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時數)
				比例 (A)	(吋数)

1		第 23 條、 第 24 條	違護治政務機幣罰工分反法條法,關5鍰、者環律例上經處千或停。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裁額臺元金新萬	35% < A≤70%	2
---	--	-------------------	--	---------	-------------	---